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琇晴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琇晴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琇晴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起至113年7月底某日止，先後多次在「DG百家樂娛樂城」賭博網站賭博財物，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其無犯罪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兼衡被告賭博之時間、金額、方式，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楊雅惠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5 者，亦同。

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4370號

23 被 告 楊琇晴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里區○○里○○000號2樓
25 之2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楊琇晴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初
31 某日起至113年7月底某日止，在臺南市○○區○○里○○00

01 0號2樓，接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DG百家樂娛
02 樂城」（網址：dg66.net）賭博網站簽注賭博財物，並以其
03 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郵局帳戶）進行儲值及收取中獎彩金；賭博方式則以前開
05 網站提供之百家樂遊戲為賭博標的，與該網站對賭，如達成
06 指定條件則依該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彩金，如未達成指定
07 之條件，則賭資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賭博財
08 物。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琇晴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
12 「DG百家樂娛樂城」賭博網站截圖照片3張、「THA」賭博網
13 站截圖照片18張、「DG百家樂娛樂城」賭博網站使用合作金
14 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上揭
15 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偵查佐吳浩維之偵查報告2份在
16 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楊琇晴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
19 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次登入上
20 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
21 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2 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
23 罪。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6 ，亦同。

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